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史

繹

(三十)

馬驥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 繹
(三十)
撰 驢 馬

國 學 基 本叢書

萬文有庫

第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著編纂總

商務印書館發行

繹史卷四十四

桓公霸業三 管子著書上

【管子】牧民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畱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菅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頌國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四維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忍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

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順四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

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士經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

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國爲國。以天下爲天下。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甲兵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

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緩者後於事。吝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

失士。

○六親

形勢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也。銜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上無事。則民自試。抱蜀不言。而廟堂旣修。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飛蓬之間。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不顧。犧栓圭璧。不足以饗鬼神。主功有素。寶幣奚爲。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斲削也。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也。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大山之隈。奚有於深。訾讐之人。勿與任。大讐臣者可以遠舉。顧憂者可與致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長者可遠見也。裁大者。衆之所比也。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小謹者不大立。訾食者不肥體。有無棄之言者。必參於天地也。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猱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不行其野。不違其馬。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怠倦者不及。無廣者疑神。神者在內。不足者在門。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曠戒勿怠。後驛逢殃。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上下不和。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道之所言。

者一也。而用之者異。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之化也。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筮。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烏鳥之狡。雖善不親。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獨王之國。勞而多禍。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櫛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故末

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已不可得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

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臣下賦斂競得使民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驟祟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

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於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聞其治。民聞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聞其治，賊臣首難。此之謂敗國之教也。立政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

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捐棄。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行省治寡。朝不合衆。○三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四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殖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

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五事。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閈。慎筦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弟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師。其在鄉師。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於鄉官。致於鄉屬。及於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畱令。死罪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

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命。以布憲之日蚤宴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畱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首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首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

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矜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

肥磽。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鈞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

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

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首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

棺槨絞衾。壙壘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

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

服長鬚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綻。不敢畜連乘車。○服制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率不

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敗○九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觀○七馬乘凡立國都，非於太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無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立國○立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數○大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

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陽。朝者。義之理也。

陰

也。朝者。義之理也。

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爵位。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務市。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方六里。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方六里。

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畝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黃金百鎰爲一篋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距國門以外第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爲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

者不能不可以教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於賈。非誠工不得食於工。非誠農不得食於農。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於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爲而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爲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土農工商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上爲一下爲二人。○聖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貸。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失時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地里七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是必立。非必廢。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若是安治矣。未也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形勢器械具。四者備治矣。不能治其民。而能彊其兵者。未之有也。能治其民矣。而不明於爲兵之數。猶之不可。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也。能彊其